



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「爆竹煙火安全檢查」表彙編。

民國110年 1月 4日 16:32:09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編製1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(市)政府主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

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